

大同元年七月七日

星期四

第二十二號

滿洲國政府公報

國務院總務廳發行

滿洲國政府公報

大同元年七月七日
第二十二號 星期四

執政令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教科書編審委員會官制著即公布施行此令

執政 溥儀印

大同元年七月七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教 令第五十七號

教科書編審委員會官制

- 第一條 教科書編審委員會屬於文教部之管理掌教科用圖書之編輯及審查
- 第二條 教科書編審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五人組織之
- 第三條 委員長副委員長及委員由文教部總長呈請國務

總理任命之

第四條 委員長綜理會務

副委員長輔佐委員長委員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五條 編審官於教科書編審委員會有為委員之地位及職權

第六條 委員長有必要時得委囑臨時委員

第七條 教科書編審委員會置幹事三人

幹事由文教部總長於文教部職員中任命之承委員長之命掌事務

第八條 委員長按事務之繁簡得任用屬官五人以內

屬官承長官之指揮從事庶務

第九條 關於教科書編審委員會議事規則由文教部總長定之

第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之日施行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電政管理局官制著即公布施行此令

行此令

執政 溥儀印

大同元年七月七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教 令第五十八號

電政管理局官制

第一條 電政管理局隸屬於交通部掌關於其管轄區域內

之電信電話之管理事宜

第二條 電政管理局置通計左開職員

局長 二人 簡任

副局長 二人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二十二二人 薦任

技正 二十二人 薦任

屬官 百十人 委任

技士 八十人 委任

第三條 電政管理局置於左列各地

奉天

哈爾濱

第四條 電政管理局之管轄區域及各局職員額缺由交通部總長定之

部總長定之

第五條 局長承交通部總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監督其管轄區域內之電信電話諸官署

局長指揮監督所屬官吏關於其進退及賞罰呈請交通部總長核辦其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第六條 副局長輔佐局長局長有事故時代行其職務

事務官承長官之命掌事務

第七條 技正承長官之命掌技術

屬官承長官之指揮辦理事務

第八條 技士承長官之指揮辦理技術

電政管理局之分科規程由交通部總長定之

第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條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交通部臨時設置職員之件著即公布施行此令

即公布施行此令

執政 溥儀印

大同元年七月七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教令 第五十九號

交通部臨時設置職員之件

第一條 交通部臨時置左開職員

郵政監察官 八人 薦任

郵政監察員 四人 委任

第二條 郵政監察官及郵政監察員承交通部郵務司長之指

揮監督監查郵便小包郵便匯款及郵便貯金事

務之運行狀況並郵政管理方法之適否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訓令

民政部訓令第一三五號(文字第四六二號)

奉天吉林黑龍江各省公署
令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新京特別市政公署

為令行事照得新邦肇造首宜昌明禮教移正風俗以肅綱常而

定國是其各省區而縣之節婦孝子已經旌表及未經旌表者均應詳細調查連同籍貫年齡事實及其家族等項列表呈報其有像片者並須隨文呈送務於本年七月底彙呈來部以憑查考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轉飭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元年七月一日

民政部訓令第一三六號(文字第四七一號)

吉林黑龍江各省公署
令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新京特別市政公署

為令行事案查小學校用教科書可就奉天省教育廳編纂之暫定教科書及南滿洲教育會教科書編輯部編纂之教科書二種中暫用其一規定後尅期報部等因業於第一零一號訓令令知在案該^省區現究採用何種教科書迄未據報除分令外合亟令催仰將決定採用教科書從速報部備核為要此令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元年七月二日

興安局訓令第四號(興總會第十號)

令興安南分省長

爲令遵事關於該分省公署開辦費應須遵照左開各項辦理切切此令

左 開

- 一 五月二十六日交付之開辦費現大洋貳仟元之用途詳細內譯表及收單(領款人之收單)應速呈報
- 二 本日交付該分省現大洋三千元該分省應須五月二十六日交付開辦費之殘款本日交付之開辦費充當該分省六月份經費但該分省官員薪俸月末另撥送之
- 三 自七月起擬停撥開辦費而依正式預算撥給經費故應從速作成預算書呈報

興安局總長 齊默特色木丕勒

大同元年六月十一日

興安局訓令第一〇號(興總調第二號)

令興安北分省長

爲訓令事查本局甫經設立對於該省所轄境內各旗土地面積人口數目暨人種類別亟應調查清晰以憑治理茲隨文頒發表

式一份仰該省長按表列各項詳細查填具報務求確實切切此令

附發表式一紙

興安局總長 齊默特色木丕勒

大同元年六月二十日

興安北分省屬境各旗面積人口人種調查表

| 旗別 | 土地面積 | 人種類別 | 人口數目 | 備考 |
|----|------|--------|------|----|
| | 方里 | 男 女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興安局訓令第一二二號(興總會第一七號)

令興安^南分省長_北

爲令遵事查該分省長按照附件預算編成要項限七月十日以前製成大同元年份(即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明年六月三十一日止)預算概算表各三份呈上俾資查核至七月份經費預算仍應遵照元年份預算編成要項製成呈報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切切此令

附件 預算編成要項一份(從略)

興安局總長 齊默特色木丕勒

大同元年六月二十七日

興安局訓令第一八號(興總總第二一六號)

令興安^南分省長_北

爲令遵事查本局成立伊始對於所屬境內各種事業當力圖進步故於前往各該省區域調查團旅行團暨各項專家視察者應如何竭力歡迎藉資指導俾期發展茲經規定此後凡持有本局護照前往各該省區域無論旅行團調查團或個人視察在該管

境內均須妥為保護并詳細引導如旅行團等在本境觀察完畢應赴其他區域時由該區域主管官吏護送至其他官署後方得卸責合仰通令各該省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事關重要毋得稍忽切切此令

興安局總長 齊款特色木不勒

大同元年七月五日

興安局電訓令第九號(興總總第一五九號)

興安^{東南}分省長均鑒茲為人事整理之便今後若無通知時採用人員暫須停止令仰該分省長即便遵照特電達興安局巧印

指 令

民政部指令第七一號(衛字第四五八號)

令奉天省公署

呈一件為呈復遵製娛樂場所及澡塘營業衛生調查表飭

屬填報由

呈悉仍仰彙案速報並將舊有警務處頒發章則抄呈一份為要此令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元年七月一日

附 奉天省公署來呈

為呈復事案奉

鈞部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娛樂場所及澡塘營業為人民公共聚集之地值此天氣炎熱之際若非力講衛生實易發生疫病本部為注重人民健康起見亟應考查以資改善茲製定調查表式兩種除分行外合行檢表令仰該署即便遵照轉飭所屬迅速依式查填彙報為要再該署對於前項營業會否訂有取締及實施衛生辦法併仰查復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通令各市縣遵照迅速依表式查填具報俟查復後再行彙案呈報查職署對於前項營業衛生並未擬訂辦法暫按照十五年警務處頒發章則施行理合將通令及營業暫行取締辦法各情形一併呈復

鑒核謹呈

民政部

奉天省長 臧式毅

大同元年六月二十日

民政部指令第七二號(衛字第四五九號)

令奉天省公署

呈一件為遵令調查公共墓地及停柩場所管理情形候彙

案呈報由

呈悉仍仰彙案速報此令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元年七月一日

附 奉天省公署來呈

為呈復事案奉

鈞部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各省區市公共墓地及停柩場所原為共葬及寄櫬而設若不加以限制及取締深恐有礙衛生於觀瞻上亦不多雅該省公共墓地停柩場所各若干及管理情形如何本部亟待明瞭除分行外合行檢同調查表式令仰該署轉飭所屬遵照詳細填列迅報本部以憑核辦等因奉此遵即通令各市縣政公署調查迅即按表填報俟查復後再行彙案呈報理合將令行調查公共墓地及停柩場所管理情形

先行呈復

鑒核謹呈

民政部

奉天省長 臧式毅

大同元年六月二十日

民政部指令第七三號(衛字第四六〇號)

令奉天省公署

呈一件為呈復轉飭所屬在新衛生法令未頒布以前仍遵

從前法規切實辦理由

呈悉此令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元年七月一日

附 奉天省公署來呈

為呈覆事案奉

鈞部衛字第四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各省區市自去歲事變以還匪患頻仍民生凋敝對於衛生一項不免顧慮未周茲當國基初奠自應力謀改進况兵燹之餘易致癘疫本部為注

重民命起見作未雨綢繆之圖在衛生新法令未頒布以前關於衛生事宜仍應遵照從前之成規力圖實效並應督飭所屬切實進行一俟本部將各種辦法規定就緒再行逐項頒布俾資遵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遵即通令各市縣遵令施行理合將通令情形呈覆

鑒核謹呈

奉天省長 臧式毅

大同元年六月二十日

民政部指令第七四號(衛字第四六一號)

令奉天省公署

呈一件為呈復遵製旅館飲食店衛生調查表飭屬填報由

呈悉仍仰彙案速報並將取締辦法抄送一份為要此令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元年七月一日

附 奉天省公署來呈

為呈復事案奉

鈞部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旅館及飲食店營業衛生之良否與公眾人民健康皆有密切關係其實在狀況如何本部亟待考核茲製訂調查表式兩種除分行外合行檢表令仰該署即便遵照轉飭所屬迅速依式查填彙報為要再該署有無此項營業取締辦法之規定併仰查復等因奉此遵即通令各市縣遵照迅速依表式查填具報俟查復後再行彙案呈報查職署關於此項營業衛生取締辦法暫按照十五年警務處頒發章程則施行理合將通令及暫行營業取締辦法各情形一併呈復

鑒核謹呈

奉天省長 臧式毅

大同元年六月二十日

民政部指令第七五號(衛字第四六四號)

令奉天省公署

呈一件為奉令飭屬喚起國民注意清潔並獎勵驅捕蚊蠅

以重衛生由

呈暨蠅圖宣傳單均悉所擬宣傳防止各辦法均堪嘉尚仰仍飭屬切實奉行以重衛生圖單存此令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元年七月二日

附 奉天省公署來呈

呈爲復事案奉

鈞部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現已入夏將屆溽暑之期染病之媒以蚊蠅爲最甚亟應喚起國民注意並指導人民保持清潔俾蠅蛆蚊蟲之繁殖日漸減少並應隨時由該省主管衛生機關對於驅捕蚊蠅者酌施獎勵藉收實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公署轉飭所屬一體遵辦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等因奉此遵卽令飭本署警務廳製印蚊蠅病毒媒介宣傳掛圖六千枚每縣分百枚蚊蠅傳染病及捕蠅法宣傳單一萬二千枚每縣分二百枚並由警務廳通令各警務局切實宣傳在定期限內將一切穢物清理須有適當處置飲食販均須作製防蠅具各處臭水及其他不潔場所或蚊蠅繁殖區域責任者須有適當處置及防止下水須有一定場所便所尤須特別清潔理合將飭屬辦理情形並檢同蠅圖及宣傳單先行復請鑒核謹呈

民政部

附 蠅圖宣傳單各二紙(圖單從略)

奉天省長 臧式毅

大同元年六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指令(字第一〇八號)

令奉天高等檢察廳

爲呈報岳連福殺人判處無期徒刑請鑒核由呈暨卷判表均悉案經審核尙無違誤仰卽查照執行可也原卷發還判表存此令

司法部總長 馮涵清

大同元年六月十七日

附 原呈

呈爲呈報奉天高等法院判決岳連福殺人處無期徒刑一案檢同卷宗判決書仰祈鑒核事竊查岳連福殺人案不服遼陽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業經奉天高等法院判決原判決撤銷岳連福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無期並函送卷判過廳查本案判決業

已確定謹循舊例專案呈報理合檢同該案卷宗判詞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司法部總長馮

計呈卷四宗 判決書一份 表一份

奉天高等檢察廳長 徐維新

大同元年六月一日

司法部指令(字第一一〇號)

令吉林高等檢察廳

呈爲長春地方檢察廳呈報長春看守所脫逃盜犯張永和

等四名請鑒核由

呈悉案關脫逃要犯該值班看守及所官均負有相當責任仰卽轉飭該廳依法嚴辦以昭炯戒並將各該逃犯限日悉數緝獲報查此令

司法部總長 馮涵清

大同元年六月十七日

附 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長春地檢廳廳長徐良儒艷代電稱五月二

十八日早一時二十分鐘據看守所官蔡殿甲報稱在押已起訴之強盜張永和徐雲鶴韓鳳林劉有財等四名乘值班所丁盹睡之際穴牆脫出封房後復拆毀廁所木柵豎立西北牆角攀援塔梯逃出牆外立即跟踪追緝等情前來當經電話通知本埠軍警協緝勘查西北牆角鑿入鉄釘盤有鐵絲似有外援模樣除將該值班所丁宗修芝李才金永維等看押嚴訊有無賄縱情事復派法警及責成該所官四出偵緝務獲並嚴加戒備外理合具情電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艷代電悉查該管看守所押犯張永和徐雲鶴韓鳳林劉有才等四名既係強盜該值班所丁李才金永維宗修芝等應如何小心防範以免疏虞乃竟盹睡致令該犯等穴牆脫出封房拆毀廁所木柵豎立塔梯逾牆脫逃殊屬疏懈已極既據該廳長將該所丁等看押應卽依法嚴辦以資懲戒所官蔡殿甲負有督飭之責事前既疏於查覺事後又不能緝獲着先記大過一次並限期十五日將各該逃犯悉數緝獲報奪仍仰將各該逃犯年貌書送廳以憑飭屬通緝仰卽遵照併轉飭遵照此令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司法部總長馮

吉林高等檢察廳長 李文蔚

檢察官 劉榮陞代

大同元年六月十一日

司法部指令(字第一三九號)

令奉天高等檢察廳

為呈報王齊氏殺人處無期徒刑請鑒核示遵由

呈暨判決表均悉查此案除王會文上訴最高法院外王齊氏判處無期徒刑茲經審核尚無違誤仰即查照執行可也判表存此令

司法部總長 馮涵清

大同元年六月二十日

附 原呈

呈為呈報奉天高等法院判決王齊氏預謀殺人處無期徒刑檢同判詞執行表呈請

鑒核事竊查王會文王齊氏因殺人案不服安東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奉天高等法院判決原判決關於王會

文王齊氏罪刑部分撤銷王會文王齊氏共同預謀殺人均處無期徒刑惟王會文仍不服奉天高等法院判決業經上訴最高法院查此案判決王齊氏既已確定除將卷宗呈送最高法院應准王會文上訴外理合檢同判詞暨執行表循例專報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司法部總長馮

附 呈判詞一份 執行表一份

奉天高等檢察廳長 徐維新

大同元年六月六日

司法部代電〔電指令〕(第三二號)

黑龍江高等法院李院長覽馬代電悉應以甲說為是合電查照司法部感印

附 原代電

黑龍江高等法院代電

司法部總長鈞鑒竊查犯懲治綁匪條例第三條之罪者應否免除有甲乙二說(甲)說謂不准赦免條款係屬列舉規定凡犯罪為同條款所未列舉者即在應予免除之列懲治綁匪第三

條之罪既為該條款所未列舉自應予以免除(乙)說謂該條例
 第三條既規定以綁匪論則犯此條之罪者即與第二條之綁
 匪無異不能予以免除二說孰是殊滋疑義職院現有此類案
 件亟待解決理合電請解釋示遵黑龍江高等法院院長李樹
 滋叩馬印

政府公報勘誤表

| 第號 | 第頁 | 第上端 | 第下端 | 第字 | 誤 | 正 |
|----|----|-----|-----|------------|---------|--------|
| 三 | 一一 | 一四三 | | 二四 | 部赴 | 赴部 |
| 七 | 一三 | 一三 | | 七、八 | 予法 | 予依。法 |
| 七 | 一四 | 二 | | 自二一 至二四 | 保證金之。 | 保證金 |
| 七 | 一五 | 二 | | 一一、一二 | 算預 | 預算 |
| 一四 | 一三 | | 一四 | 一九、二〇 | 二五 | 二五。 |
| 二〇 | 一六 | 四 | | 自二 至五 | 當為潰兵 | 當為防潰兵 |
| 二二 | 一 | | 八 | 一四 | 冊 | 册 |
| 二二 | 三三 | 七 | | 九、十 | 住。民 | 住民 |
| 二二 | 二六 | 二 | | 一 | 咸 | 咸 |
| 二二 | 二七 | 四 | | 自一 至七 | 黑龍江省長公署 | 黑龍江省公署 |

更正

- 一 政府公報第二十一號第七頁上端第十六行「第七章交通部」應移置於第四十六條之前
 - 一 政府公報第二十一號第二十一頁下端第二行旗制「第二十五條」應行更正如左
- 第二十五條 旗自治會委員爲名譽職但委員職務上所支出之費用得償還之
- 前項費用償還方法及金額以旗條例定之

滿洲國政府公報暫行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冊四分 | 國內郵費半分 |
| 定一月 | 一元 | 國內郵費一角五分 |
| 定一年 | 十一元五角 | 國內郵費二元七角 |
| | | 國外郵費六角 |
| | | 國外郵費五元 |

本公報凡遇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假日皆照例停刊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三十元 |
| 半頁 | 每號十五元 |
| 四分之一頁 | 每號七元 |

但在底封面登載者加百分之五十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售處 滿洲國政府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
 新 京 商 埠 地 七 馬 路 一 號

編輯者 滿洲國政府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
 發行者 滿洲國政府國務院總務廳

滿洲中央銀行開幕公告

- 一 本行遵滿洲中央銀行法創立於大同元年七月一日開始營業
- 一 本行除依貨幣法製造及發行貨幣外辦理存放匯兌款項其他一般銀行業務及代理國庫
- 一 左列行號於七月一日合併於本行
 - 東三省官銀號
 -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
 - 黑龍江省官銀號
 - 邊業銀行
- 一 本行總分支行如左

總行 新 京 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

分行 奉 天 城內大北門裏舊東三省官銀號

吉 林 西大街舊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總號

齊齊哈爾 南門外舊黑龍江省官銀總號

哈爾濱 (正在準備設置)

總支行 奉 天 城內大南門裏舊邊業銀行總行

支行 滿洲各地舊四行號之分支行號改為本行支行

大同元年七月

滿洲中央銀行

| | | | | | |
|-----|------|----|------|----|-------|
| 總裁 | 榮厚 | 理事 | 吳恩培 | 理事 | 五十嵐保司 |
| 副總裁 | 山成喬六 | 理事 | 武安福男 | 理事 | 劉世忠 |
| 理事 | 鷺尾磯一 | 理事 | 劉燾棻 | 監事 | 關潮洗 |